



图书馆

二〇二一·第二期·夏

简讯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郑巧颖 周违玮 马金江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优化馆藏布局 提升馆藏空间·····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1
 - 文质彬彬 汲古而新——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正式开馆·····1
 - 国家图书馆新阅读空间开放·····2
 - 国际图联就加拿大、新加坡版权改革提交意见·····3

第二部分 漫谈

- ❖ 《国际经济秩序下的科技治理:大区域时代的规制分化与趋同》书评·····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 BIT 间接征收条款研究检索报告·····6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优化馆藏布局 提升馆藏空间

随着我院图书馆购置图书数量不断增加，加之流通书库空间有限，部分书库书架已处于饱和状态，给读者借阅及图书管理工作带来极大困扰。因此，为解决日益增长的文献资源和有限的馆藏空间矛盾，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提供借阅服务，图书馆自本学期开学初启动了馆藏调整工作。

为最大限度地利用馆藏空间，图书馆领导与馆内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反复论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调整移库方案。馆藏调整是一项复杂又细致的大工程：首先，要做好图书调整计划，仔细核算流通书库书架的总量和分配，确定各类图书的存放位置，保证移库工作顺利；其次，对密集书库的图书进行全面且细致地重排，为即将移库的图书预留合理的空间；最后，抽取图书，完成下架、搬运、排序和上架工作。本次移库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既要保证流通服务工作正常运行，又要完成近万册图书的移库工作，给图书馆带来不小的困难与挑战。



学生志愿者参与整架移库，图片源自法学院图书馆

学生志愿者在这次调整移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图书馆人手不足的难题。志愿者们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到图书调整工作中来，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积极热情地投入到每一个劳动环节，展现了我院学子青春风采，同时也加快了此次图书调整的进度。

在图书馆老师和学生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图书馆馆藏调整任务顺利完成。此项工作历时三个多月，将9502册图书调整后，图书馆馆藏文献布局更加合理，既为新书上架腾出了空间，又为即将开展的馆藏布局优化打下了基础。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文质彬彬 汲古而新——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正式开馆

5月21日，浙江大学建校124周年校庆日，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举行开馆仪式。浙江大学副校长黄先海宣布古籍馆开馆，并与浙大城市学院校长罗卫东共同为古籍馆开馆揭牌。健洲控股董事长、普华资本投资合伙人周公敢现场捐赠元刻本《资治通鉴纲目》第三十一卷、明成化刻本《资治通鉴纲目》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卷，以致开馆之庆。多位兄弟院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负责人、以及本校相关院系、部门负责人、师生校友代表参加仪式。

黄先海指出，一流大学离不开一流图书馆。典籍文献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面向未来，期待图书馆以古籍馆开馆为契机，继续秉承求是精神与传承文脉的重要使命，服务立德树人、推动文化传承，坚持开放办馆，努力营造温暖人心的、灯塔式的、高品质的文化浸润空间和育人环境，支撑人文社科学科建设和与各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

对浙大怀有深厚情谊的周公敢先生，作为民间藏书家代表致辞，从祖父周颂棣先生对古籍的收藏与研究开始娓娓道来，历数家藏渊源，展现了一家三代人与古籍的紧密联系与奇妙缘分，以及一直以来对浙江大学

图书馆建设发展的积极关注与支持。此次赠送家藏珍贵元刻本与明刻本《资治通鉴纲目》，已是他对浙江大学图书馆的第二次古籍捐赠，对丰富浙江大学图书馆已有的《资治通鉴纲目》版本系列，提升馆藏系统性与完整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同时，周公敢先生就浙江大学图书馆藏宋刻本《资治通鉴纲目》，分享了个人的宝贵见解，表达了自己对古籍传统文化的热爱与对古籍馆今后开展各项文化活动的深切期待。



紫金港校区古籍馆，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文胜质则史，质胜文则野。此次古籍馆开馆，距馆藏宋本刊刻年南宋嘉定十四年（1221），正届八百年。文传千载，汲古而新，兼总条贯，无吝于宗。从小浸润在浙江大学文化氛围中的周公敢先生，更以满腔求是情怀表示：今后愿以藏书家的身份，与大家做更多更加深入的关于古籍文化的分享与交流；并且也十分

愿意让家藏宋刻本等珍贵古籍参与到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馆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教学展览中，让更多的年轻人能够更真切地亲眼、亲手去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去激励大家研究、保护与传承古籍经典。

文脉千载传，盛世有新章。参加开馆仪式的兄弟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以及各古籍保护工作相关单位、企业与个人，纷纷表示愿与浙江大学图书馆在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中，进行更为深入的交流与合作，共同践行习总书记的指示，“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新阅读空间开放

近日，国家图书馆新阅读空间开放。新阅读空间借助第五代通讯技术、全景视频、虚拟现实等技术，给读者带来沉浸式阅读新体验。新阅读空间位于总馆北区二层，包括“沉浸式”阅读体验区和国图书房两个部分。“沉浸式”阅读体验区借助第五代通讯技术、全景视频 VR 等先进技术，打造了“全景展厅”和“阅读树”两个沉浸式展项，场景化、体验感是其区别于传统阅读模式的独特之处。

“全景展厅”首次采用 270 度环绕的三折屏幕，实现巨幕裸眼 VR（虚拟现实）效果，读者置身于三面超高清大屏环绕的全景空间，可获得较强的沉浸感和真实的画面感。“阅读树”将移动智能设备、虚拟现实设备与树形展架有机结合，读者可通过现场不同的设备终



全景展厅，图片源自国家图书馆

端，观看古代典籍、国画、文物古迹、城市印象等不同类型的 VR 视频资源。

此次呈现给读者体验的，包括新开发的《永乐大典》VR产品。该产品基于国图馆藏的《永乐大典》，利用文字、图片、音视频、展览等资料，采用“5G+VR”技术集成全景视频拍摄、三维动画制作等技术手段，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为广大读者打造身临其境、跨越时空的文化体验。

此外，国图同步精心打造了国图书房，将长期为读者推荐优秀书籍。读者在这里不仅可以以书会友，参观优秀图书微展览，还可以欣赏到具有中华传统典籍元素的主题文创产品。国图书房将逐步成为集思想、文化、审美、休闲等多种元素为一体的阅读空间和休闲驿站。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国际图联就加拿大、新加坡版权改革提交意见

国际图联为加拿大和新加坡的版权法改革磋商做出了贡献，提出了旨在为图书馆及其用户提供获取和使用信息的最佳机会的建议。

除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外，国际图联还非常重视支持国家层面的版权改革，以实现图书馆的使命。通过分享其他国家的良好措施，我们旨在增加图书馆开展支持保存、研究、教育和文化参与的关键活动的可能性。

减轻任期延长的影响：加拿大

在加拿大-墨西哥-美国贸易协定中，加拿大承诺将版权保护期限从作者去世后的 50 年延长至 70 年。

总的来说，国际图联倾向于反对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因为这一行动推迟了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并加剧了对孤儿作品或非商业作品的挑战。然而，在延长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就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它可能造成的危害。

因此，国际图联鼓励制定选项以允许使用孤儿、非商业作品以及例外作品创作 100 年后的使用。为了同样的目的，如果权利人希望在最后 20 年的保护期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国际图联强烈鼓励建立注册制度，使未注册的作品能够进入公有领域。

国际图联还支持其他图书馆的贡献，强调围绕加拿大公平交易例外的灵活性的重要性，图书馆工作人员在处理孤儿和非商业作品时的责任限制，以及需要明确的是不应该有可能免除合同条款中的例外情况。

在模式改革之路上：新加坡

在过去五年中，新加坡一直致力于对其版权法进行重大改革，旨在简化它们并确保它们在数字时代保持紧密联系。

主要建议包括为文本和数据挖掘以及在教育中使用数字材料提供明确许可，以及简化新加坡公平使用条款的实施。还有一些重要的步骤可以确保图书馆的活动不会被合同条款所限制。

国际图联热烈欢迎新加坡政府强调以证据为依据的改革，并专注于在数字时代的版权法中建立适当的平衡。

国际图联特别呼吁更加明确地启用远程图书馆馆藏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确保图书馆在检查作品的商业可用性时不会面临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并扩大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以保证阅读障碍者可以受益。

消息来源：国际图联

《国际经济秩序下的科技治理:大区域时代的规制分化与趋同》书评

钱旭¹

书籍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秩序下的科技治理:大区域时代的规制分化与趋同

编者：Shin-yi Peng, Han-Wei Liu, Ching-Fu Lin 国立清华大学

出版社：Edward Elgar

首次出版时间：2018年5月25号

页数：416

ISBN：978 178811 5551

电子书购买渠道：EE

国际经济法（IEL）与技术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极其复杂的关系。当规则鼓励或干扰技术发展，或当国际社会认为技术会产生不良结果，必须使用全球规范来修改这些结果时，IEL 和技术就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使问题复杂化的是政府的监管干预，作为公共利益和国家经济和政治战略的混合体，其需要跨国协调和更大程度的监管合作。在这种情况下，此书反映了编者对 IEL 和技术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如何改进这种相互作用的理解。本书分为五个部分，共十六章，内容涉及当前 IEL 领域最关键的挑战：信息和通信技术贸易、货物和服务、环境和能源政策、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知识产权。

在第二章，Petros Mavroidis 讨论世贸组织在处理国际贸易的作用关系并提供让我们思考 WTO 的方式：WTO 作为一个一体化战略根植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但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为了推进国际监管合作，Mavroidis 呼吁各国政府将共同的社会优惠和贸易作为一种动机，以保持世贸组织的政策相关性。

第二部分集中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贸易政策制定者所面临的新挑战。在第三章中，Rolf Weber 考察了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战略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最新发展。在第四章中，Shin-yi Peng 以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为例，指出了 TPP/CPTPP 第 25 章中监管一致性在解决电子商务环境中反复出现的问题方面的局限性。在第五章中，Mark Wu 演示了政府如何利用出口政策、技术控制和投资审查来塑造与技术相关的全球价值链的市场竞争。Mark Wu 对在大区域主义趋势下使用这些战略工具的新学科的发展进行了细致的评估，并强调了美中关系的作用。第六章，Han-Wei L 通过详细描述中国 ICT 产业的本土标准和创新政策及其对贸易的影响，探讨了数字贸易文献中的问题。

第三部分重点讨论了环境治理和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大区域贸易谈判中的重要性。

在第 7 章中，Won-Mog Choi 讨论了各国如何根据 TPP/CPTPP 相关文本，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并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和做法。Sherzod Shadikhodjaev 在第 8 章中指出，目前正在进行的环境产品协定谈判主要关注关税减免，但不太可能涵盖可再生能源的监管问题，并建议应采取更加面向可再生能源的监管方式。第九章，Ming-Zhi Gao 分析了国际经济法制度与国际气候/环境法制度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

之间的动态互动关系，并探讨了平衡的可能途径。

第四部分转向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考虑到其多方面的规范性影响，也是学术关注的最具争议的领域之一。在第 10 章中，Yoshiko Naiki 分析了 TPP/CPTPP 中的食品和产品安全问题，并强调了其在涉及转基因生物(GMOs)的产品特定条款方面的独特做法。她的结论是，这些规定对国家安全标准没有实质性影响。在第 11 章中，Ching-Fu Lin 探讨了超大区域时代下食品安全治理的转型，并认为 TPP/CPTPP SPS 章中的 SPS-plus 设计可能会改变未来食品安全问题的治理方式。Chang-fa Lo 在第 12 章比较了世界贸易组织下的 SPS 协议和 TBT 协议，认为 CPP/CPTPP 在食品安全保护方面没有多大进展。因此，他提供了一种解释性的观点，以避免对 SPS 和 TBT 条款的解释变得荒谬。

第五部分涉及知识产权，这被认为是几乎所有科学和技术活动的首要问题。在第 13 章，Peter Yu 概述了包括 TPP/CPTPP 和 RCEP 在内的超大区域主义时代知识产权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他还指出了国内决策者和国际谈判代表在重新制定未来准则时应该考虑的问题。在第 14 章中，Branišlav Hazucha 回顾了知识产权协调的趋势，并指出尽管协调有所加强，但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的应用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分歧。

Bryan Mercurio 在第 15 章中，通过探讨近期自由贸易协定中常见药品专利法条款的目的和效果，考虑了专利、公共卫生和国际贸易之间的联系。他提出，统一实际标准可以降低成本，提高公共卫生系统的效率。

第六部分重点论述了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的互动关系。在第 16 章中，Shujie Feng 以中国大陆一些备受瞩目的案例为例，描述了中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图片源自网络

国一些领先的高科技公司利用自己的技术在网络环境中吸引消费者，从而引发的对不公平竞争的担忧。此外，Feng 分析了国际和地区协议在解决不公平竞争中的作用，并指出了可能的趋同及其限制，考虑到当地环境的变化。

本书注意到国际经济法领域关于全球科技治理的研究日益增多。这将有助于探索国际贸易和技术发展之间监管趋同的不同方面，反映理论多样性，从而有助于全球科技治理规范的有机演变。这本书提供了在关键领域有价值的研究参考，这些领域已经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证明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数字贸易、气候变化和环境、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知识产权。总的来说，这本书代表的不仅是一个有价值 and 必要的文献，同时也激发了对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新冠肺炎大流行后，世界面貌将有所不同，在疫情和后疫情时代，法律技术的应用至关重要。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 BIT 间接征收条款研究检索报告¹

高杰²

指导老师：魏立舟 何灵巧

一、研究主题简介

自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在国际投资中的地位逐步提升。2016 年中国的外资流量为 1340 亿美元，对外投资为 1830 亿美元，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投资国。³而征收与补偿一直是国际投资保护中的核心问题，虽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对外资企业实行大规模的国有化和直接征收已经较少发生，但现如今外国投资者对东道国的有关管理措施（regulatory measures）经常提出挑战。

中国正着手于构建“一带一路”的秩序，国际投资是其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发布的《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截至 2017 年，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 50 多个国家签订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⁴因而，对征收条款进行系统性梳理，并研究国际仲裁庭等争议解决机构对征收案件的裁决，不仅有助于完善一带一路规则的构建，同时也能为中国投资者对沿线国家投资提供更多的法律指引，规避在对外投资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二、文献检索方法综述

（一）检索路径

首先，笔者先对主题进行了体系的定位：从国内国际投资法最经典的教材——余劲松先生的《国际投资法》入手，定位至“征收、国有化及补偿的理论与实践”一章。在通读本章后，获取了第一批二手文献与一手文献的资源，并对国际投资法中的征收问题有了大致的了解。

而后，笔者检索了通过数据库检索期刊与学位论文，获取新的一批二次资源，从获取的从二次资源中探寻相关的法律规定、投资条约以及案例，然后通过这些法律法规、投资条约及案例再拓展搜索与之相关的二次资源，如此往复，以收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源。

最后，由于该主题直接与双边投资协定相关，故而直接整理了参与一带一路的国家与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作为单独的一个检索环节，这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

（二）数据库

1. 中文数据库：北大法宝、知网。
2. 外文数据库：Lexis、Westlaw、ITA law、牛津国际投资仲裁数据库、牛津国际法数据库。

（三）关键词

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间接征收（indirect expropriation）；管理措施（regulatory measures）；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违反条约（breach of contract）；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ICSID）；国际商事仲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国际投资争端（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

三、阅读对象

本文定位的阅读对象主要是国际投资法的研究者、从事国际投资业务的涉外法律实务工作者（尤其是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对外投资）。

1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9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3 参见《世界投资报告》

4 参加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NoCategory/201111/20111107819474.shtml>，最后访问，2021 年 7 月 13 日。

四、中文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签订的 BIT 整理¹

1. 条约中对间接征收的表述：“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

中国—泰国 1985 年 BIT；中国—波兰 1988 年 BIT；中国—巴基斯坦 1989 年 BIT；中国—匈牙利 1991 年 BIT；中国—菲律宾 1992 年 BIT；中国—摩尔多瓦 1992 年 BIT；中国—越南 1992 年 BIT；中国—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BIT；中国—爱沙尼亚 1993 年 BIT；中国—格鲁吉亚 1993 年 BIT；中国—克罗地亚 1993 年 BIT；中国—老挝 1993 年 BIT；中国—立陶宛 1993 年 BIT；中国—斯洛文尼亚 1993 年 BIT；中国—罗马尼亚 1994 年 BIT；中国—埃及 1994 年 BIT；中国—阿塞拜疆 1994 年 BIT；中国—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BIT；中国—叙利亚 1996 年 BIT；中国—柬埔寨 1996 年 BIT；中国—黎巴嫩 1996 年 BIT；中国—孟加拉国 1996 年 BIT；中国—卡塔尔 1999 年 BIT；中国—巴林 1999 年 BIT；中国—伊朗 2000 年 BIT；中国—缅甸 2001 年 BIT；中国—波黑 2002 年 BIT 中国—拉脱维亚 2004 年 BIT；中国—俄罗斯 2006 年 BIT。

2. 条约中对间接征收的表述：“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相同的措施”；“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

中国—科威特 1985 年 BIT；中国—新加坡 1985 年 BIT；中国—斯里兰卡 1985 年 BIT；中国—马来西亚 1988 年 BIT；中国—土耳其 1990 年 BIT；中国—捷克与斯洛伐克 1991 年 BIT；中国—斯洛伐克 1991 年 BIT（斯洛伐克承认中国与前捷斯联邦签署 BIT，并在 2005 年增加 附加议定书）；中国—蒙古 1991 年 BIT；中国—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BIT；中国—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BIT；中国—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BIT；中国—乌克兰 1992 年 BIT；中国—亚美尼亚 1992 年 BIT；中国—阿联酋 1993 年 BIT；中国—白俄罗斯 1993 年 BIT；中国—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BIT；中国—印尼 1994 年 BIT；中国—阿曼 1995 年 BIT；中国—以色列 1995 年 BIT；中国—南斯拉夫 1995 年 BIT；中国—马其顿 1997 年 BIT；中国—也门 1998 年 BIT；中国—文莱 2000 年 BIT；中国—印度 2006 年 BIT；中国—乌兹别克斯坦 2011 年 BIT。其中中乌 BIT 和中印 BIT 分别在后面的条文中和议定书中对间接征收的认定进行了进一步阐释。

3. 条约中对间接征收的表述：没有对间接征收作出直接表述。

中国—保加利亚 1989 年 BIT 第四条规定：“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了公共利益，可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或国有化”。

（二）二次资源

1. 图书

（1）蔡从燕、李尊然：《国际投资法上的间接征收问题》，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本书深入讨论了间接征收的基本原理，细致考察了美国、伊—美求偿庭、欧洲人权法院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仲裁庭的间接征收裁判实践，详细评论了中国投资条约中间接征收规范的发展。

（2）石俭平：《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征收条款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该书的作者对间接征收的含义、分类以及在理论和实践中的认定规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还对当前征收条款在国际条约中适用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评述，并对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最后书本对我国签订条约中的征收条款及其未来适用应当注意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¹ 由于本部分涉及的双边条约数量极其庞大，为方便读者阅读，笔者将条约中关于间接征收的表述进行类型化处理，分为三大类，列于下表。（条款具体内容略）

2. 法学期刊

(1) 孙理程：《国际投资领域间接征收判定路径和对策思考》，载《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

作者提出了判定在国际投资中判定间接征收的路径，即间接征收判定应要首先明确“征收行为”的本质属性；其次，需要明确财产范围，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纳入考量；再次，将东道国管制行为及其影响作为要件纳入基本考量，并以合理比例为基本原则。

(2) 杨丽艳、张新新：《再论国际投资仲裁中间接征收的认定及扩大适用》，载《时代法学》2017年第1期。

该文试图明确间接征收的定义，以此明确间接征收的认定标准对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间接征收争议的解决，并结合案例分析其对于中国实施的战略的意义。

(3) 张光：《论东道国的环境措施与间接征收——基于若干国际投资仲裁案例的研究》，载《法学论坛》2016年第4期。

该文主要分析了东道国环境措施与间接征收的关系，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试图协调二者的关系，以此出发提出了中国的应对措施。

(4) 王小林：《国际投资间接征收的中国关切》，载《北方法学》2015年第2期。

该文主要分析了中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中关于间接征收规定中所存在的问题。

(5) 许敏：《论间接征收的界定——东道国经济管理权的边界》，载《河北法学》2013年8期。

该文针对间接征收界定标准不清以及仲裁庭适用标准不一的问题，提出在条约中明确界定间接征收以及将界定间接征收的权利转移给东道国的建议。

五、英文法律资源

(一) 一次资源

1. 国际条约

(1)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RCEP) ANNEX 10B EXPROPRIATION**

该条文不仅对间接征收进行了定义，还为认定间接征收提供了判定的标准。

(2)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MIGA) Article 11. Covered Risks**

该条出自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其明文规定政府管理其境内的经济活动而通常采取的非歧视性措施不属于征收，这反映了现代国际法的观点。

(3) **The United States-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Annex 10-D.4**

美国与智利签署的 FTA 中，对间接征收做了较为详尽的解读。且其特别指出除了罕见情况外，缔约方旨在和用户保护合法的公共福利目的，如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等，而采取的非歧视性管理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4)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Article 1110**

NAFTA 在 1110.1 条中提及了间接征收，并在 1110.8 对间接征收的含义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限缩，国际上主要出现的间接征收案件除了来自于各国签订的 BIT 外，很大一部分来自于 NAFTA。

2. 仲裁庭案例

(1)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v. Republic of Yemen¹**

¹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v. Republic of Yemen, ICSID Case No. ARB/14/30

该案中，也门政府对仲裁庭提出了司法管辖权异议，其理由是：“依据中也 BIT 第 10 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对有关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提交该仲裁程序经审理’”。而该案并不属于征收补偿款额问题，因此北京城建公司无权单方面向仲裁庭提出仲裁。最终经过审理，仲裁庭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裁定仲裁庭对本次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侧面认可了也门政府的行为可能构成间接征收。

(2) Metalclad corp. vs. United Mexican States¹

该案中，仲裁庭认为，征收包括隐蔽的或附带的干涉财产的使用，这种干涉具有使所有者丧失或对全部或大部分财产的使用或丧失财产的合理预期利益的效果。仲裁庭认为本案中墨西哥市政府拒绝给予原告公司建设许可的行为超出了市政当局的质权，有效地和非法地阻碍了请求人的垃圾掩埋业务，相当于间接征收，并裁决给予原告 17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该案对征收做出了十分宽泛的定义。

(3) Compañía del Desarrollo de Santa Elena S.A. v. Republic of Costa Rica²

在该案中，仲裁庭认为东道国为保护环境采取的措施并不改变征收的法律性质，对此征收必须给予充分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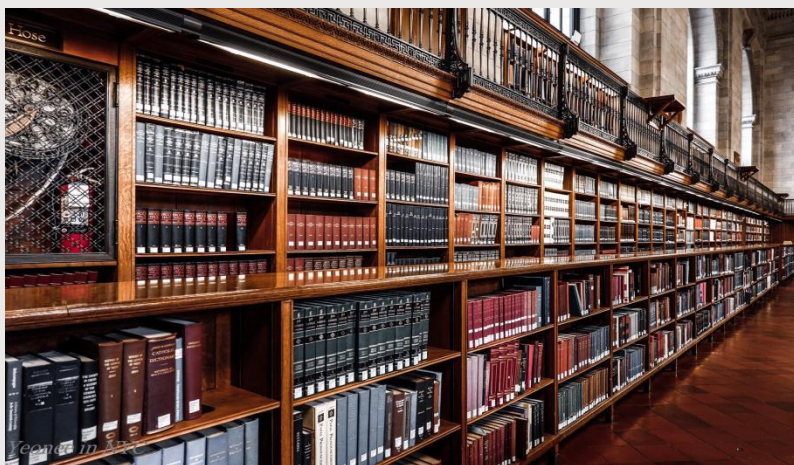
(4)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³

在该案中，仲裁庭认为，在确定是否为征收时，要考虑政府为保护公共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与给予投资者的法律保护间的相称性，这就要考虑到政府措施要实现的目的。此外，国家如果是行使治安权，主要不是歧视性的，也不承担责任。

(二) 二次资源

1. 专著

(1) **Indirect Expropri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Leuven Global Governance series) by Sebastian Lopez Escarcena, Edward Elgar Pub (April 28, 2014).**



图片源自网络

该书详尽的介绍了国际投资法中的间接征收问题，通过梳理大量的仲裁庭判决，分析了间接征收的相关概念、理论在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脉络，并预测了未来的理论发展走向。同时，作者从全球视野出发，分析了人权条约与国际投资条约的关系，能够使得读者从更为宏观的角度理解国际投资活动中的征收问题。

(2) **Regulatory Freedom and Indirect Expropriation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December 20, 2018).**

该书通过大量的国际投资仲裁庭的判决，着重分析了间接征收与东道国的监管自由。作者通过分析国际法院，国际常设法院，WTO 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对国际法中东道国监管自由的性质做了详尽地阐释。作者不仅仅为如何在实践中缓和二者紧张的关系做出了解答，还仔细分析了二者的细微差别。

¹ Metalclad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97/1

² Compañía del Desarrollo de Santa Elena S.A. v. Republic of Costa Rica, ICSID Case No. ARB/96/1

³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 (AF)/00/2

2. 法学期刊

(1) Bjorn Kunoy, *Developments in Indirect Expropriation Case Law in ICSID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 6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67 (2005).

该文通过检视大量的 ICSID 仲裁裁决, 试图梳理出这些案件中仲裁庭认定间接征收所需要包含的共同特征, 希望能够以此阐述仲裁庭认定间接征收标准的大致轮廓。文章指出, ICISD 仲裁庭在个案中认定间接征收时, 采用了不同的概念与方法。

(2) J. Martin Wag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xpropri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9 GOLDEN GATE U.L. REV. 465 (1999).

该文主要聚焦于国际投资活动中政府环保措施与征收的问题。文章指出, 不论是美国法还是国际法, 二者都认可政府因环保管理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害无须进行补偿。总体而言, 作者不认可政府采取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环保管理手段能够被随意的认定为间接征收。



图片源自网络

(3) Ying Zhu, *Do Clarified Indirect Expropriation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Preserve 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Space*, 60 HARV. INT'L L.J. 377 (2019).

该文通过经验分析的方法研究国际条约中的间接征收条款是否充分保障了东道国在环境保护上采取管理措施的权力。作者通过研究大量的仲裁庭判决, 认为有三类情形应当属于合理的管理手段。在此基础上, 作者提出了“五要素法则”试图为将来可能签订的条约做出了理论上的指引。

(4) Christina Knahr, *Indirect Expropriation in Recent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ustrian Rev. Int'l & Eur. L.* 85. (2007).

该文通过分析自 2007 年起仲裁庭处理的有关间接征收的国际投资案件, 来检验 *Methanex v. United States* 和 *Saluka v. Czech Republic* 两个案件是否起到了判例的作用, 即导致仲裁庭认定征收, 尤其是间接征收的标准发生了变动。

(5) Bashayer Al-Mukhaizeem, *The Dilemma of Indirect Expropriation of Host States and the Right to Regul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phere*, 4 LEGAL ISSUES J. 1 (2016).

本文主要考察了东道国的行政管理行为与国际投资法中间接征收的关系: 具体而言, 探讨了国内法是否仅仅能够作为一国内部行政管理的依据, 还是也可以成为豁免于被认定为间接征收的理由。

七、文献检索总结

通过此次文献检索, 不难发现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之间所签订的 BITs 中关于间接征收的条款过于模糊。在中国逐渐从资本输入大国向资本输出大国转变的情形下, 这并不利于保护中国投资者的利益。同时, 国际上对国际投资法中间接征收问题的研究十分充裕, 且主要集中在政府环保措施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讨论上, 但国内对此讨论寥寥无几。因此, 在中国投资者对一带一路沿线国进行投资的过程中, 可以集中注意东道国国内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人工智能与法律解析：数字时代法律实践的新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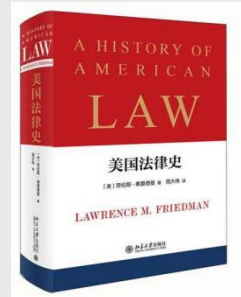
作者：[美]凯文·D.阿什利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ISBN: 9787100190244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部计算机科学与法律兼容的著作，是了解人工智能如何分析法律的原理性著作。本书系统介绍法律推理的计算模型，阐释了计算机如何对法律文本进行解析、法律推理的计算模型，及其与法律文本连接类型，解析了新技术时代法律新工具如何建构，如何运行，在哪些方面更加有用。通过本书，读者首先了解人工智能的工作原理，如建模、预测，卡涅阿德斯论证、克拉林根框架本体、卢依马非结构化信息管理。其次，知悉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历史。第三，明确人工智能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充满实验的过程。第四，发现人工智能是一种新的法律学习方法。



《美国法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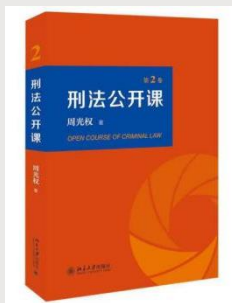
作者：[美]劳伦斯·弗里德曼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1305485

内容简介：

本书是弗里德曼教授于1973年出版的法律史巨著，多次增补、再版。内容涵盖美国殖民地时期、独立战争时期至19世纪中叶、19世纪下半叶与20世纪四大部分，更论及刑法、民法、商事法、海事法、婚姻法等各个领域，并深入探讨美国司法文化的变迁。本书是美国学术界公认的完整深入研究美国法律史的著作。本书影响力不仅局限于法学界，在历史学、社会学与文化研究等领域均受到高度重视，读者群遍及人文社科多个类别，书中的典故、案例也因弗里德曼引人入胜的生动文笔而突破学术阅读的界限，引起广大普通读者的阅读兴趣。



《刑法公开课（第2卷）》

作者：周光权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1318171

内容简介：

本书运用现代刑法学思维与方法，对我国司法机关实际处理的大量案件进行反思和评价。在基本立场上，主张打造具有建设性、尽可能理解司法实务的行为导向刑法观，强调发挥刑法的积极一般预防功能；在方法论上，强调对具体问题的解决必须在体系性理论中找到位置，平衡好问题思考和体系建构之间的关系；在写作进路上，各讲均开门见山地列出研讨案例，然后结合刑法学说进行深度研习，尽可能展示思考过程。本书的目标是熔前沿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于一炉，协调刑法理论的体系性、一贯性与对具体案件处理的妥当性之间的关系，通过对若干具体问题的思考来点滴推进我国刑法学的纵深发展。



《自由港管理的法律制定与研究》

作者：王冠玺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8199438

内容简介：

中国已经是世界工厂，善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境内关外模式，区内将可集中全球货物，中国将有机会晋升为全世界运筹服务中心，中国的航运、仓储、物流的发展将会再上层楼。现有的保税区、保税港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践经验，不论其立法模式或是管理体制，仍有很大的改进的空间。结合国际上“先立法，后设区（港）”的模式。中国应结合国情与制度，总结现有保税区、保税港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践经验，尽早制定出一部设计精良的“自由贸易港管理法”，以回应国家深化改革与开放的需要。本书结合自由港的有关知识与理论，同时借鉴境外的自由港立法的经验，在考虑我国的具体国情后，提出我国建设自由港所需具备的法律条件，并就“自由港管理法”进行初步探索。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A Failure of Propor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1	Human Rights Imperialists	2020	Hart Publishing
2	A Free and Regulated Press	2020	Hart Publishing	22	Intermediation and Beyond	2020	Hart Publishing
3	A Man of Many Flags	2020	Hart Publishing	23	Irresolute Clay	2020	Hart Publishing
4	Accessory Liability after Jogee	2020	Hart Publishing	24	Is Law Computable?	2020	Hart Publishing
5	An Expressive Theory of Possess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25	Artefacts of Legal Inquiry	2020	Hart Publishing
6	Beyond the Republican Revival	2020	Hart Publishing	26	The Anatomy of Administrative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7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20	Hart Publishing	27	Law and Religion in the Liberal State	2020	Hart Publishing
8	Challenging Private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28	Law and the Arms Trade	2020	Hart Publishing
9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2020	Hart Publishing	29	Law Reform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2020	Hart Publishing
10	The Construction of Guilt in China	2020	Hart Publishing	30	Lord Devlin	2020	Hart Publishing
11	Commercial Maritime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31	Misleading Silence	2020	Hart Publishing
12	Common Law Constitutional Rights	2020	Hart Publishing	32	National Climate Change Acts	2020	Hart Publishing
13	Competition Law's Innovation Factor	2020	Hart Publishing	33	Patent Games in the Global South	2020	Hart Publishing
14	Competition, Effects and Predictability	2020	Hart Publishing	34	Pensions	2020	Hart Publishing
15	Contents of Commercial Contracts	2020	Hart Publishing	35	Place of Performance	2020	Hart Publishing
16	Contract Law and the Legislature	2020	Hart Publishing	36	Positive Free Speech	2020	Hart Publishing
17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2020	Hart Publishing	37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Nigeria	2020	Hart Publishing
18	Debates in Charity Law	2020	Hart Publishing	38	The Dynamics of Taxa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19	Education, Law and Diversity	2020	Hart Publishing	39	The Enterprising Barrister	2020	Hart Publishing
20	Environmental Adjudication	2020	Hart Publishing	40	Restatement of Labour Law in Europe	2020	Hart Publishing

图书馆简讯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